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
7樓

承辦人：科員 莊雅富

電話：22218558分機63746

電子信箱：jeremy6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一字第1130009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87160000A_1130009503_ATTACH1.pdf、
387160000A_1130009503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登記機關辦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
不動產權利變更之解釋令，業經該部於113年1月9日以台
內地字第11202682981號令發布在案，詳如附件，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1月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82984號函辦理。
- 二、登記機關受理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其登記原因、登記之申請、原因發生日期及應附文件，詳如附件。
- 三、請收文單位務必轉知相關承辦課室及承辦人，按月發布或陳報內政部及本府公務統計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數據，請手動扣除當月臺鐵公司因作價投資以買賣為登記原因辦理之件數、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筆、棟數及其面積後，再行發布或陳報，俾利外界蒐集不動產市場實際買賣登記之統計數據。至於所扣除之土地建物筆棟數及

第一課 收文:113/01/12



J41130000491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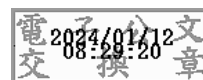


其面積，請逕行於土地及建物登記管理表備欄記明，以利日後查考。

四、檢附如明一所述號函及相關附件2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局（地籍科）、本府地政局（不動產交易科）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慶芳
聯絡電話：02-23565213
電子信箱：moi2069@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82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有關登記機關辦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不動產權利變更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登記事宜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13年1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82981號令發布在案，如需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案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交通部產權移轉函，該函內容至少應包含法令依據、報經行政院核准文號、移轉對象、不動產標示（行政區、地段別、地號、建號、門牌等）及權利範圍等資料，如數量眾多得附清冊。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將沿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原統一編號07524729。
- 二、旨揭權利變更登記不涉及相對人或第三人，臺鐵公司如委由員工代為申請登記，請依本部103年10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14413號函規定辦理。
- 三、按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參照）及原

地籍科 收文:113/01/09



1130009503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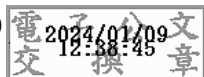


住民保留地之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參照），旨揭權利變更之不動產如屬耕地或原住民保留地者，請俟相關主管機關釐清後再配合辦理登記。

四、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月發布或陳報本部公務統計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數據，請手動扣除當月臺鐵公司因作價投資以買賣為登記原因辦理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筆、棟數及其面積後，再行發布或陳報，俾利外界蒐集不動產市場實際買賣登記之統計數據。至於所扣除之土地建物筆棟數及其面積，請逕行於土地及建物登記管理表備欄記明，以利日後查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轉型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財政部賦稅署、本部統計處、地政司(地權科)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82981號

一、地政機關受理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其登記原因、登記之申請、原因發生日期及應附文件如下：

- (一) 登記原因：所有權移轉者，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他項權利移轉者，以「讓與」為登記原因。
- (二) 登記之申請：申請書應填明權利人及義務人資料，並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單獨申請登記。
- (三) 原因發生日期：交通部產權移轉函發文日。
- (四) 應附文件：
 - 1、土地登記申請書。
 - 2、登記清冊（交通部產權移轉函附不動產清冊者，得免附）。
 - 3、交通部產權移轉函影本。
 - 4、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5、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得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五條第十三款規定免予提出，並依同規則第六十七條第六款規定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
 - 6、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免稅證明書，依財政部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字第一一二〇〇六二三二九〇號函規定，得以登記清冊替代之。
 - 7、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二、是類案件依財政部上開函規定，免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契稅，並免辦理土地稅及房屋稅查欠。另申請登記時，免記明或切結出租情形及優先購買權等事項。

三、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林右昌